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2、“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6、“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7、“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水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市后,“水晶转债”收盘价为132.99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6个交易日,特提醒“水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17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3名,高勤红、楼婷、夏永潮董事参加会议但因表决权限制的原因未计入出席人数,周志方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童本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拟采取由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规定。本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独立意见》。

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0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公司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基于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公司拟采取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的措施稳定A股股价。

●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属于自愿性质,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自愿增持计划与本措施项下增持计划的法律性质、实施主体、金额下限、实施期限和锁定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将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A股股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A股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94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尽管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普适性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措施,但是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且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其后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公司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公司将采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A股股价义务,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具体包括: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张鲁芸女士,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除上述13位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增持主体外,本公司监事长于建强先生自愿以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公司A股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金额: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少于其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16.64万元。监事长于建强先生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实施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行为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的资金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8、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上述增持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2019年12月21日,本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的11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1,200万元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属于自愿性质,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上述两个增持计划的法律性质、实施主体、金额下限、实施期限和锁定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能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2、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措施,构成增持主体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主体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主体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增持进展情况,并在增持计划即稳定股价措施届满时向本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3、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和完成的情形

(一)实施中止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A股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A股股份增持计划。

(二)实施完成的情形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年度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前述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6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09)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10日,4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779.86万元,已于2018年6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1,113,153.30元。2019年1-6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167,858.97元投入募投项目,2019年1-6月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64,420.15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09)	1,500	最低1%　最高3.6%	最低1.64　最高5.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天	保障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609)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认购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0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一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最低1%,最高3.6%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的是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风险较小。最低收益率1%,最高收益率为3.6%。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期限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1,143,438.96	1,961,460,132.95
负债总额	624,634,652.60	445,372,1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6,508,786.36	1,516,087,976.46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12,728.61	173,401,596.84

注: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7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7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实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展开,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定期存款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的规定,本次利息收益冲减在建工程的成本。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17	1,000	1,000	25.79	0
2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1,000	1,000	13.78	0
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0款	2,000	2,000	45.40	0
4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2W理财产品周二公享02款	1,000	1,000	16.98	0
5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3,000	3,000	30.67	0
6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9款	5,000	5,000	114.5	0
7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1.74	0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8.74	0
9	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7号份额	2,000	2,000	49.58	0
10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周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特)	4,000	4,000	94.24	0
1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88.72	0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6,000	6,000	144.99	0
1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3,000	3,000	273.37	0
14	中信建投基金-稳添6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98.99	2,000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99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42.53	0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7.96	0
17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67	0
18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3.16	0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23.73	0
20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21	0
21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共享02款(特)	800	0	11.93	800
22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8.53	0
23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W理财产品周五公享款	500	500	3.18	0
2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82	0
25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70	0
26	中信建投基金-稳添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27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合计		73,300	65,500	1261.91	9,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32,200 募集资金10,500	
总理财额度				自有资金40,000 募集资金12,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7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7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80)。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8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原因

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于北京时间2019年10月30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挂牌期满后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实际控制的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简称“华新园公司”)取得受让资格。随后,公司与华新园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已于近日完成产权变更手续。鉴于一期土地及厂房已转让,公司需逐步处置已转让厂房中的闲置固定资产,同时结合公司战略需求,将原工厂部分业务转移到公司其他子公司,工厂进行重新布局,并分流安置原工厂部分职工,对不接受分流安置方案的员工均通过协商等形式依法予以解除或变更劳动合同关系。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条-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计提预计负债。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及预计费用,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模具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员工补偿费用、厂房设备搬迁费用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1-12月拟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计63,390,902.08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159,804.6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95,609.44
模具资产加速摊销	2,470,033.44
长期待摊费用加速摊销	145,454.51
员工补偿费用	15,110,000.00
厂房设备搬迁费用	2,410,000.00
合计	63,390,902.0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拟计提共计63,390,902.08元,准备计入公司2019年度损益,共计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